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满足条件下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在满足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个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将来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 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
-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方式

（一）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议案，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未能实施则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对本办法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